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29號

原告 林佳燕即丞鴻工程行

被告 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郁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

(一)原告承包被告位於新竹市○區○村○路00號（下稱系爭房屋）模板工程。系爭工程業已完工，尚餘保留款70,000元未清償，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被告自應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3 1.我們都是實做實算，被告付款都是核算過原告實做的數量  
04 才付款，經過這麼久了，都已經付款了，怎麼會回過頭來  
05 再質疑當初實做的數量不符。被告確實有積欠我們這七萬  
06 元未付。

07 2.當然都有核對數量才付款。這就是保留款，只要未付給我  
08 們的就是保留款。

09 三、被告則以：

10 (一)我們付給原告的工程款是二百多萬元，按照算法保留款應該  
11 是十二萬多元，現在只剩七萬元，但是因為我們後來計算模  
12 板的數量不符，應該沒有這麼多，所以要請原告提出他們當  
13 初實做實算的資料。因為當初的工期很趕，所以原告發票開  
14 出來我們就付款，並沒有詳細核對數量。

15 (二)本件原告請求7萬元是原告開給我們發票金額與我們實際付  
16 款金額的差額，如果本件是保留款，都應該會按每一期的發  
17 票金額扣百分之五，本件是總結算金額的差額並非保留款等  
18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存摺封面及內頁、統  
21 計表、請款單、施工現場平面圖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以前  
22 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  
25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  
26 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  
27 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辯稱後來計算原告系爭工程模板  
29 的數量不符，應該沒有這麼多云云，惟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均  
30 為實做實算，被告付款都是核算過原告實做的數量才付款，  
31 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模板工程是否數量不符，應由被告舉

01 證，惟被告迄今未能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是其上開主張，自  
02 無可採。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保留款70,000元，  
03 即屬有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0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78條、第81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呂安樂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魏賜琪